

证券代码：001306

证券简称：夏厦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4-023

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：2024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14:30
- 网络投票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5 日 9:15-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 758 号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三楼报告厅。

- 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网络
- 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- 主持人：董事长夏建敏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，代表股份 46,517,54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2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，代表股份 46,506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1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1,24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1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，代表股份 17,54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股份 6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1,24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507,6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7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3.5705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.42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507,6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7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3.5705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.42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507,6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7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3.5705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.42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507,6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7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3.5705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.42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507,6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7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3.5705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.42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507,6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7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3.5705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.42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507,6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7%；

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3.5705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.42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507,6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7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3.5705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.42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507,6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7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3.5705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.42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

份的 0.0000%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507,6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7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3.5705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.42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50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8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；弃权 1,3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4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.9097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.4295%；弃权 1,3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4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.6607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胡洁、罗坚熔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

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6日